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補充公告

股份交易

有關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的協議 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買方、賣方及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前述銷售股份，作價為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其中包括，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的代價。代價變動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架構有所改變(「經修訂目標集團」)，包括八爪魚集團有限公司、八爪魚教育有限公司、傲思體驗策劃有限公司、深圳市比諾天安兒童學院有限公司(「比諾天安」)、傲思(深圳)策劃體驗有限公司(「傲思策劃」，連同比諾天安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經修訂目標集團將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為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教育活動及一系列文娛服務。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中國附屬公司將透過合同安排(「合同安排」)成為經修訂目標集團的一部分。

除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就合同安排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合同安排的資料

引言

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幼兒教育業務。比諾天安作為舉辦者於深圳市龍崗區申請設立了「深圳市龍崗區比諾天安教育培訓中心」開展學前教育業務。傲思策劃作為舉辦者於深圳市龍崗區申請設立了「深圳市龍崗區比諾中英文幼稚園」開展學前教育業務。該等民辦學前教育機構包括《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及《辦學許可證》等在內的相關證照仍在辦理中。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實施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的相關規定，學前教育機構屬於受限制外商投資產業行業，該業務限於外資部份佔總投資及股權50%以下的外資合作企業。因此，目標公司無法通過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方式於中國境內開展學前教育機構業務。根據與民辦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現行法律不允許外國投資者以獨資的形式在中國境內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學前教育機構，但外國投資者可通過以下兩個途徑設立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中外合作學前教育機構：

1.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修訂的《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規定，外國教育機構及中國教育機構可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在此情況下，中外合作學前教育機構的中方和外方均應具有相關的教育機構背景和資質，即表示雙方均必須為從事教育及教學活動的法律實體及認可教育機構。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舞蹈中心。根據本公司向其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確認，本公司並不具有任何《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要求的中外合作學前教育機構的相關認可學前教育背景和資質。因此，本公司不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規定的中外合作辦學教育機構的資質要求及不能依據該條例申請舉辦中外合作學前教育機構。

根據指引信HKEX-GL77-14，結構性合同應嚴限於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一般而言，結構性合同的使用僅限於受限制業務中獲接納，以應對外資所有權限制。就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限制而言，本集團應按其法律顧問的建議，合理評估所有適用規則項下的規定，並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遵守該等規定。儘管本集團未必於建立合同安排前全面遵守其他規定，其必須已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使其全面符合規定。根據上市決策HKEX-LD43-3，在涉及受限制業務的情況下，結構性合同僅獲准用於處理外資所有權限制。

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不能在中國聯合開辦面向中國公民的教育機構，因為本集團目前並無相關認可的學前教育經驗及資質，而有關資質規定根據指引信HKEX-GL77-14是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外的要求。由於結構性合同不僅處理外資所有權限制，亦處理資質要求，結構性合同並非嚴限於達至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學前教育機構的業務目的。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將通過成立學前教育機構而從事幼稚園教育業務，其將被視為認可的學前教育經驗。本公司已投入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全面遵守資質要求，包括支付代價、中國附屬公司的初始設立成本、分配人員管理中國附屬公司營運，以取得相關認可學前教育背景。

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而在中國成立學前機構，並旨在遵守資質規定而取得相關認可學前教育經驗，本公司必須使用結構性合同。

2. 在外方及／或中方不具有教育機構背景和資質的情況下，外國投資者可作為普通的境外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規定與中方共同設立普通中外合作民辦學前教育機構；但根據當地有關部門對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頒佈實施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下稱「**暫行條例**」)的解讀和執行，有權申請設立並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的舉辦者僅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個人，而申請設立學前教育機構亦需符合暫行條例及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故學前教育機構的舉辦者同樣也應僅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個人。

由於在中國法律項下，學前教育機構需同時受制於教育主管部門和民政主管部門的雙頭管理(即同時符合教育主管部門和民政主管部門的要求)。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民辦教育促進法》允許外國投資者作為普通的境外機構與中方設立普通中外合作民辦學前教育機構，但申辦學前教育機構必須同時符合《暫行條例》的規定並取得民政部門頒發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實踐中，外國投資者能否同時取得兩個部門的批文取決於各地的具體執法操作。為明確深圳市就不具有教育機構背景和資質的外國投資者申請舉辦中外合作學前教育機構的具體做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龍崗區行政服務大廳教育局審批處(作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教育主管部門，主管學前教育機構的業務經營並頒發辦學許可證)及民政局民辦非企業單位設立審批處(作為學前教育機構的民政主管部門，負責學前教育機構的主體資格登記註冊並頒發「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下稱「**民政局審批處**」)，就境外投資者是否可以通過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外方持股均為49%或以下)於深圳市龍崗區設立學前教育機構一事進行了諮詢。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從該兩個部門得到的答覆則是深圳市龍崗區從未批准過具有外資成分(無論外資比例是多少)的學前教育機構，亦不會受理任何以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方式設立學前教育機構的申請。

民政局審批處相關工作人員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該局對《暫行條例》相關規定的解讀，有權申請「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的舉辦者僅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和個人；儘管《產業目錄》、《實施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和《民辦教育促進法》允許以中外合作的形式舉辦學前教育機構，但民政局審批處認為外國投資者不符合《暫行條例》規定的民辦非企業單位的主體資格要求，因此在實踐中，民政局審批處嚴格按照國務院的《暫行條例》的規定，不受理含有任何外資成分學前教育機構的民辦非企業單位設立申請。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瞭解，在深圳市龍崗區行政服務大廳教育局審批處和民政局民辦非企業單位設立審批處的工作人員均系各自單位派駐在龍崗區行政服務大廳負責解答公眾諮詢、接收申請文件、對申請文件進行初審及決定是否受理相關申請事項的代表，因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工作人員對各自的業務範圍是熟悉的且其各自的答覆是可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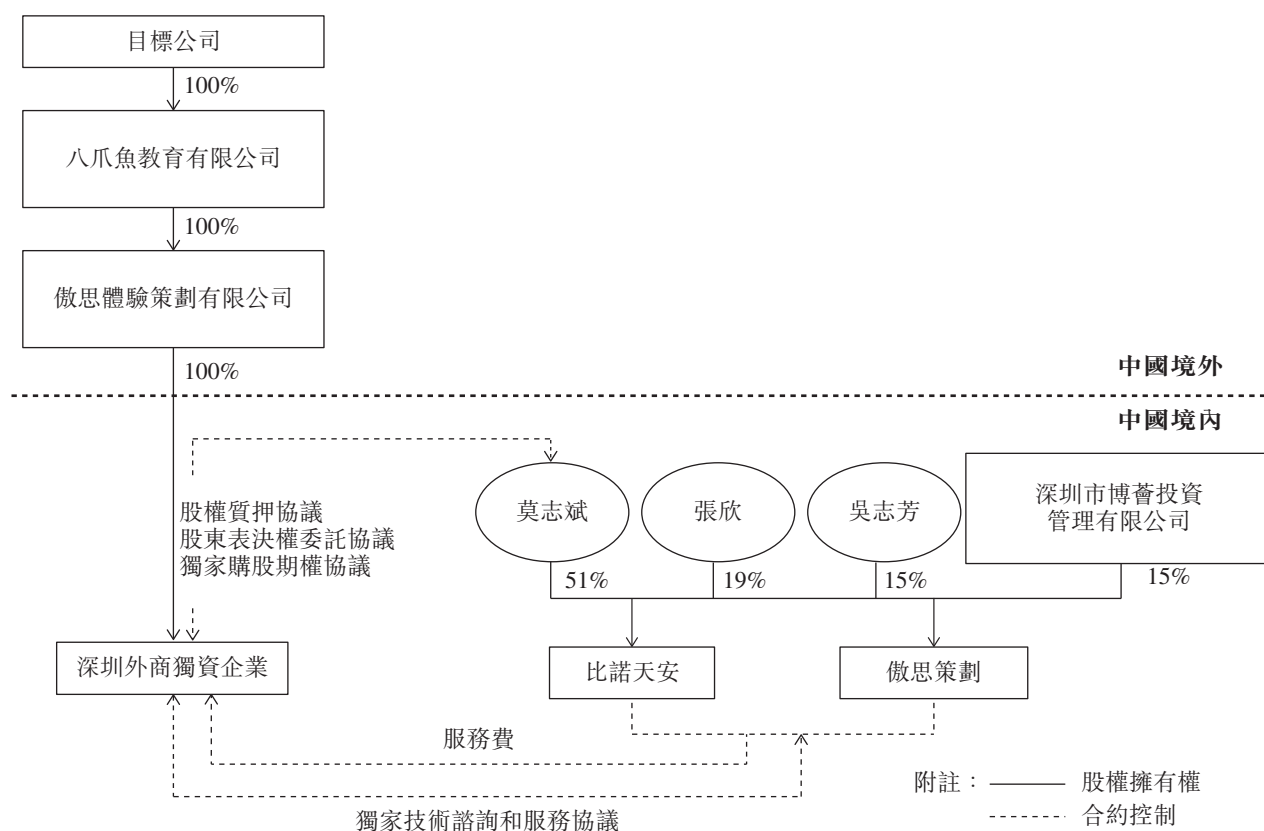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在中國現有的法律框架和深圳市當地的法律實踐下，本公司無法以外商獨資、具有資質的中外合作辦學、不具有資質的中外合作辦學的任一形式直接舉辦以招收中國公民和外籍人士的學前教育機構；因此，惟中國法律法規做出進一步修訂移除前述限制或深圳當地主管部門改變其法律實踐，在此之前，本公司將採用合同安排的形式間接於中國境內開展學前教育機構業務，所取得的利潤將通過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合同安排輸送至本公司。

基於上述原因，目標公司透過其於深圳的全資外資附屬公司，即傲思體驗(深圳)管理公司(「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中國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安排，以間接在中國從事幼稚園教育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且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進行資產管理控制，以及享受其大部份的經濟效益。迄今，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仍未註冊成立。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同意並向買方及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會註冊成立及合同安排將完成。

合同安排是專門設計以授予目標公司權利，享受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份的經濟效益、對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行使管理控制，以及防止中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處置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

合同安排的示意圖

以下簡圖展示合同安排規定下中國附屬公司的經濟效益對目標公司的流動：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現時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幼稚園課外活動及英語課程。

於收購事項、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成立及合同安排落實後，經修訂目標集團亦將在中國深圳經營日間兒童託管中心、幼稚園及室內兒童主題兒童「玩學」會所，透過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為兒童及家長提供品牌教育活動及一系列文娛服務。

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結構

(1) 比諾天安股權結構:

莫志斌(「莫先生」)	出資人民幣2,550,000元，持股比例51%
張欣	出資人民幣950,000元，持股比例19%
吳志芳	出資人民幣750,000元，持股比例15%
深圳市博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人民幣750,000元，持股比例15%

(2) 傲思策劃股權結構:

莫先生	出資人民幣510,000元，持股比例51%
張欣	出資人民幣190,000元，持股比例19%
吳志芳	出資人民幣150,000元，持股比例15%
深圳市博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出資人民幣150,000元，持股比例15%

莫先生是本公司的業務夥伴，受本公司提名持有本公司51%股權。其他註冊股東張欣、吳志芳及深圳市博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中國業務夥伴，彼等獨立於賣方及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同經營學前教育業務。

結構性合同

(一) 《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下稱《服務協議》)之主要約定如下：

1.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獨家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獨家服務：
 - (1) 教育培訓軟體技術開發和技術支持；
 - (2) 教育培訓行業分析和調研；
 - (3) 教育培訓項目策劃；
 - (4) 企業形象策劃；
 - (5) 企業管理；
 - (6) 風險控制及管理；及
 - (7) 財務報告分析。
2. 中國附屬公司應將其每年稅後淨利潤的51%全額支付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服務費。通過《服務協議》，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收取中國附屬公司每年稅後淨利潤的51%；
3. 《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期滿後可續期，續期的期限由雙方協商確定；如雙方未能就續期期限達成一致，則除非由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期滿前發出書面通知不再續期，協議期滿(包括其任何續期期滿)後應自動續期一年；及
4. 《服務協議》項下中國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服務費將由登記股東莫先生以其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51%的股權提供質押擔保。該登記股東將隨後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另行簽署《股權質押協議》。

(二) 《股權質押協議》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先生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之主要約定如下：

1. 莫先生將其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51%的股權質押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以作為以下事項之擔保，而質押之有效期應與《服務協議》有效期相同：
 - (1) 中國附屬公司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 (2) 中國附屬公司履行《服務協議》項下相關義務；及
 - (3) 中國附屬公司清償相關主合同項下的全部債務。
2. 於質押期限內，如中國附屬公司未支付服務費或履行其在其他主合同義務，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按照相關法定程序以全部或部分出質股權折價，或者以拍賣、變賣該出質股權的價款優先受償，直到將《服務協議》項下未支付的服務費及中國附屬公司在相關主合同項下的其他費用及其他一切應付款項抵償完畢；
3. 在《服務協議》服務費全部按期付清前或其他主合同項下義務履行完畢前，未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事先的書面同意，莫先生不得轉讓出質的股權；
4. 該協議對莫先生及其繼受人、繼承人或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受讓人有效；及
5. 該協議同時附上中國附屬公司股東會同意莫先生將其擁有的51%公司股權質押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東會決議。

(三) 《獨家購股期權協議》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與莫先生之間的《獨家購股期權協議》之主要約定如下：

1. 莫先生不可撤銷且無任何附加條件地授予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一項購股期權，以使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該協議約定要求莫先生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轉讓不超過其持有的51%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2. 一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發出行權通知，莫先生即應採取一切行動將其持有的不超過51%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

3. 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莫先生持有的51%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均根據該協議的約定轉讓至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名下後終止；及
4. 該協議對莫先生及其繼受人、繼承人或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受讓人有約束力。

(四)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莫先生和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下稱《委託協議》)之主要約定如下：

1. 莫先生將委託趙家樂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清盤人取代趙家樂先生)代表其行使全部登記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中國附屬公司對該等委託予以同意和承認；
 - (1) 作為莫先生的代理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章程召開和出席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會會議、簽署會議記錄及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2) 代表莫先生對所有需要股東會討論、決議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指定和選舉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應由股東會任免的高級管理人員；
 - (3) 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其修正、變更、增補及重新制訂的內容，而不論其時間在該協議訂立之前或之後)規定的登記股東所應享有的其他表決權；及
 - (4)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章程項下的登記股東表決權(包括在該章程經修改後而規定的任何其他登記股東表決權)。
2. 為實現上述安排，莫先生將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簽發授權委託書；當且僅當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向莫先生發出撤換代理人的書面通知，莫先生應立即委任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屆時指定的其他中國公民行使以上委託權利，新的授權委託一經發出即取代原授權委託書；除此之外，莫先生不得自行撤銷向受託人授出的委託和授權；

3. 該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莫先生持有的51%中國附屬公司股權均依法轉讓至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或其指定人名下後或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經營期限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及
4. 該協議對莫先生及其繼受人、繼承人或經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允許的受讓人有約束力。

(五) 《配偶承諾函》

為確保自然人股東莫先生個人的婚姻狀況不會對結構性合同項下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造成潛在影響，莫先生的配偶(下稱「配偶」)將簽署一份《配偶承諾函》，根據該文件，配偶將無條件並不可撤銷地同意莫先生簽署結構性合同，同時確認和承諾：

1. 莫先生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屬於其個人財產，不屬於夫妻共同財產，配偶在結構性合同項下不享有任何權利或義務；
2. 配偶將不就莫先生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亦不會參與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和管理；
3. 莫先生履行、修改或終止結構性合同無需配偶事先授權或同意；如雙方解除婚姻關係，莫先生有權單方面決定如何處置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
4. 配偶將簽署一切必要的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確保結構性合同(及其不時的修訂)得到適當履行；及
5. 如配偶因任何原因獲得莫先生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則其應受結構性合同(及其不時的修訂)的約束，並遵守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在結構性合同(及其不時的修訂)下的義務。為此目的，一旦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配偶應簽署格式和內容與結構性合同(及其不時的修訂)相同的一系列書面文件。

(六) 處理中國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本公司有權處理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且不僅為管理其業務的權利及透過控制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對收益的權利。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最近期《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規定，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包括由其股東提名的三名董事，其中股東莫先生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其他股東共同提名一名董事；董事會除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職權外，還有權對股東會決議事項以外的所有事項進行決議。因此，通過委託協議及相關的授權委託書，並結合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中對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和董事會職權的規定，本集團可以對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東會表決、簽署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任命、日常經營管理、工商登記、資產處置等各個方面行使全面的管理權和控制權，從而確保結構性合同能夠得到順利的履行，並可有效防止中國附屬公司資產或業務的流失。

關於本公司已採取適當安排保障其在中國附屬公司的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時的利益，以避免於執行結構性合同時可能遇到的任何實際困難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條文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儘管合同安排並未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視具體情況而定）。因此，根據結構性合同的約定，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合同安排。倘違反合同安排，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莫先生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登記股東於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合同安排的訂約方。

此外，莫先生的配偶將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規定將遵從合同安排項下繼承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補充公告內關於合同安排的「(五)《配偶承

諾函》」一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同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即使任何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亦然；及(ii)登記股東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而該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應受合同安排的約束。

破產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登記股東莫先生破產的情況。

離婚

配偶將作出不可撤回的書面承諾，規定將遵從合同安排項下繼承權利及責任的若干事宜。倘彼由於任何原因而獲得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彼將在任何情況下遵守結構性合同，並將盡力確保遵守中國附屬公司於結構性合同項下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補充公告內「(五)《配偶承諾函》」一節。

有鑒於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已為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保障，即使莫先生身故或離婚亦然。莫先生身故或離婚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有效性，同時莫先生的繼承人亦應受合同安排的約束。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結構性合同的內容為合法有效，符合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適用於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定)。除《股權質押協議》需要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質押登記作為生效條件，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外，其餘的協議和文件經當事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後，即具法律效力，並依中國法律為可執行。

基於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相信賦予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合同安排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執行。

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上述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均符合現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使用結構性合同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而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向深圳市龍崗區行政服務大廳教育局審批處及深圳市龍崗區行政服務大廳民政局民辦非企業單位設立審批處作出的口頭諮詢，簽訂及履行結構性合同屬於日常經營活動範圍內，可由本公司自行決定，且並不構成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ii)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的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屬有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且符合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項下合同將被釐定為根據中國合同法屬無效的任何情況，並將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飾非法目的」。董事相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將屬可執行。經與中國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

團隊討論後，董事確認，合同安排完全符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77-14。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已審閱有關本補充公告合同安排及結構性合同的相關披露。

解決因合同安排產生之潛在爭議

合同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同受中國法律規管。當就合同安排項下之任何結構性合同出現爭議，則合同安排之相關訂約方須透過以友好磋商方式解決爭議。倘未能解決爭議，則合同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同規定有關爭議須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有關仲裁的裁決為最終且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合同安排項下之結構性合同載有解決爭議的條款，規定：(1)就仲裁作出規定，仲裁員可作出以中國附屬公司股份或土地資產作為補償的仲裁裁決；及(2)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援在仲裁庭組成前或適當情況下的仲裁的進行。中國附屬公司及／或莫先生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應就該目的為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

內部監控措施

為有效控制及保障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合同安排持有之資產，合同安排規定在並無獲得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莫先生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處置中國附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於其業務或收益之合法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置任何抵押權益之產權負擔。中國附屬公司及莫先生將一直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營運中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及將維持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價值，且不可作出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之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行動。

利益衝突及內部控制

根據《委託協議》，莫先生將保證，如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與彼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彼將妥善處理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以維護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的利益。此外，中國附屬公司將通過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提交每月管理帳目，而本公司將每季度派員工至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現場視察，以保障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

其他披露

經修訂目標集團將提供財務支持或分擔中國附屬公司虧損(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附屬公司初始成立成本)。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確認，根據現行會計原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及簽訂結構性合同後，本公司有權入賬及綜合入賬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至本公司的綜合賬目，猶如其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收購完成後，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經修訂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倘中國附屬公司遭受虧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影響。

因結構性合同並未簽訂，經修訂目標集團根據結構性合同通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時，並未受到來自任何政府機構的干擾或阻撓。

有關合同安排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架構之協議並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於未來出現變動，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同安排無效及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放棄於中國附屬公司中的權益。

此外，近期幾篇文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合同安排的有效性成疑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定由一間香港公司與一間中國內地實體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一間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理據為該協議確立旨在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委託關係，並因而構成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同安排及所引述個案中的委託協議類似，即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合同安排

亦設計以「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該項決定可能增加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同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亦報導(並無提供充分詳情)，上海經貿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作出兩個仲裁決定，當時使一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合同安排無效。

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架構或合同安排乃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納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裁定深圳外商獨資企業並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其或會具有廣泛酌情權處理有關不合規情況，包括：

1. 要求取消合同安排；
2.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合同安排項下經營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3. 吊銷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放棄或目標集團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4. 終止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放棄或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或對其實施限制或苛刻條件；
5. 施加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未必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6. 要求深圳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費用高昂及幹擾性的重組；及
7. 採取其他或會使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業務受損或甚至倒閉的其他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或會對深圳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其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失去指導中國附屬公司業務的權利或收取其經濟利益的權利，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再能夠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並因此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本集團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草案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中國商務部公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其《說明》(下稱「外商投資法草案」)，該法將協議控制明確規定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如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企業以代持、信托、多層次再投資、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或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投資法草案規定，在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未經許可在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投資或違反草案規定的資訊報告義務的，商務部將根據外商投資法草案分別追究外國投資者的行政法律責任或刑事法律責任。對於該法生效前既存的以協議控制方式進行的投資，如在該法生效後仍屬於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的，商務部可能會採用申報、申請認定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申請准入許可等方式繼續保留協議控制結構或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然而，由於外商投資法草案目前亦尚處於徵求意見階段，並未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其最終內容尚不明確，且該等草案能否通過審議並成為法律尚不得而知，因此外商投資法草案是否會在將來對結構性合同之合法性和可執行性帶來重大影響仍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為持續監察法律草案的發展以評估對合同安排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日後會否受到重大影響，董事會將定期監察法律草案之最新情況，並與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倘本集團或中國附屬公司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本公司將即時刊發有關法律草案的重大發展及其引致的重大發展之公告。

合約未必能提供與直接擁有權相同效力的控制權

由於中國法律對教育行業進行限制，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藉中國附屬公司透過合同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控制中國營運實體。

然而，在對中國附屬公司實行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中國附屬公司及其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擁有權，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能夠行使作為登記股東的權利以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變動。根據合同安排，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需要依賴其於其下的合約權利促成有關變動，或就中國附屬公司指派新登記股東。

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其登記股東違反其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倘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有效控制權，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將需要根據合同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此外，中國附屬公司登記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所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股權面臨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式有關者)並不如香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般發展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而這或會限制深圳外商獨資企業強制執行合同安排及對中國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倘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深圳外商獨資企業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到嚴重幹擾，而這或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亦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期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人士授出獨家購股權，以供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之最低購買價購買(以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者為限)彼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本集團應於法律允許在毋須結構性合同的情況下經營業務後盡快解除結構性合同。此外，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承諾，倘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於解除結構性合同時收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受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彼等將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所指定之人士退還彼等將收取的任何代價。倘登記股東未能如此行事，則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股權的所有權轉讓可能仍然涉及大量成本。因此，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投資亦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無意投購任何保險，為關於合同安排的風險提供保障。

合約或會被稅務機關裁定須繳付額外稅項

根據深圳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國附屬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同安排，中國附屬公司將其51%的稅後淨利潤轉讓予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此將大幅減少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關連方交易，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訂立的安排及交易可能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根據合同安排向深圳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則目標集團或會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中國附屬公司錄得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目標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中國附屬公司徵收滯

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施加其他懲罰，中國附屬公司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合同安排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指導信函HKEEx-GL77-14項下的適用規定。

承董事會命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及秦志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綦博士、楊少寬女士及葉思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錫源先生、袁文俊博士及李國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並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